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党总支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应急管理部门党委统一部署,2021年9月6日至24日,省厅党委第一巡察组对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党总支进行了政治巡察。2022年2月22日,巡察组向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存在的党的建设有所弱化、党的领导存在薄弱环节、科研攻关能力不强、选人用人制度不健全、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内部管理不严格等6个方面22个问题,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党总支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精心部署,统筹协调,压实责任,强力推进,全面抓好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专题部署安排。院党总支高度重视省厅党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坚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紧抓不放,第一时间原原本本学习领会反馈意见,第一时间反思原因教训,第一时间部署启动整改工作。一是更高站位认识巡察整改工作。院党总支深刻认识到,政治巡察是全面的政治体检、政治监督,既是制度安排,也是现实所需;省厅党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全面、客观、明确、中肯,切中要害、实事求是,完全符合我院实际,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为推进我院改革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遵循；巡察反馈意见是政治“必答题”，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是较真“功夫活”，见觉悟、见境界、见担当、见功力、见作风、见形象，必须用心用力、抓紧抓好。**二是全面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在接受巡察反馈意见的次日，院党总支就召开省厅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署会议，传达学习省厅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通报巡察反馈的所有问题，认真检视剖析问题的主要原因，深入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统筹部署整改落实具体任务。**三是全力以赴推进巡察整改落实。**针对省厅党委第一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院党总支严格按照问题清、责任明、措施实的要求，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全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坚持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获全胜不收兵，不折不扣坚决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严格落实院党总支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和党总支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加速度推进整改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班子统领表率作用。**院党总支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抓总部署、以上率下推进；党总支书记带头扛起责任，以身作则、一抓到底；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高标准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努力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的良好氛围。**二是全面压实**

领导干部相应责任。院成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李兴伟同志为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支部书记任组员。充分发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抓总协调、具体推进落实作用，党政办、科管办、财务办和四个研究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对账销号，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三是持续推动巡察整改责任落实。**院党总支部书记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全院巡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阶段推进会、集中攻坚会，研究解决我院在党建引领、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和科技支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院上下强化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用力，建立常态长效机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省厅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各分管领导多次到一线部门检查指导、到院外调研，先后 6 次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巡察整改阶段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三）严格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实效。院党总支紧紧围绕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一是细化明确整改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关于整改落实省厅党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省安科院党总支落实厅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细化分解整改任务 22 项，研究列出 127 条具体

整改措施清单，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配合部门，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二是持续加强督办跟进。**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先后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议推进落实整改工作，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并及时向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总支书记报告整改进度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对整改工作全过程的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三是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坚持一手抓整改、一手抓巩固，积极将整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为长效工作机制，先后制定修订《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科研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 14 项规章制度，做到既治标又治本，形成制度性规定措施，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院党建工作质量和科研、科技支撑工作能力水平。

二、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 9 月 15 日，6 个方面 22 个问题，其中 18 个问题整改取得成效、4 个问题按时序推进整改中；对应细化形成的 127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118 项，基本完成 3 项，初步整改 6 项；共研究制定修订了 14 项规章制度，基本形成一套管得住、管得牢、管得远的制度机制，推动巡察整改落实到位。

（一）关于“党的建设有所弱化，抓党建、促发展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1. 关于“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二是充分发挥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2022年3月至9月，先后6次集中组织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论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系列重要论述，采取会前指定专人发言和现场即兴发言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高研讨交流质量，坚持做到常学常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进一步提高运用新思想、新理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谋划发展的能力。三是注重在结合实际、学深悟透、转化运用、指导实践上狠下功夫，印发《省安科院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组织开设“思政文史大讲堂”，2022年3月至8月，先后3

次邀请外部专家进行《乌克兰危机的前因后果》《百年奋斗再启新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际形势与周边安全》专题宣讲，围绕时政、党建、思想、理论、文化等主题，院领导、中层干部、支部书记、党员职工代表交流心得体会，进一步推动我院思想政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2. 关于“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2）注重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一是结合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厅党委关于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纳入院 2022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细化分解落实。二是严格落实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扎实抓好理想信念、根本宗旨、职能使命等内容的学习，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打造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军事等新理论、新知识的良好平台。组织观看主旋律励志影片《朝华》，配发《百年初心成大道——党史学习教育案例汇编》书籍，参观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开展“家书思廉·清风传家”主题党日活动，将理论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覆盖全院干部职工。2022 年 3 月，各支部通过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对干部职工进行理想信念、根本宗旨、职能使命教育，4 月 8 日组织全院党员干部进行专题理论测试，7 月 1 日组织开展“学好新理论，喜迎二十大”理论知识竞赛，持之以恒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贯彻，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三是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印发《省安科

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成立省安科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建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纳入院党总支述职汇报内容，6月29日召开院党总支会议专题分析研究2022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下半年意识形态工作任务，加强对支部的指导督促，守好守牢意识形态“责任田”。**四是**强化阵地意识，全面落实《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和《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定期检查网站信息公开、新闻宣传等内容，坚持向全院职工推送“每日微语”，宣传新思想，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

3. 关于“党建工作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3）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一是严格落实院《党总支议事规则》，集中精力抓好党建工作，紧密结合院改革发展实际，加强理论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班子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严格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有关要求，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党总支书记亲自把关，会前明确相关要求，确保自我批评直面问题，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相互批评、开诚布公。**三是**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各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注重从科研一线挖掘培养优秀人才，引导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截至目前，正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人、发展对象2人，发展预备党员3人。**四是**2022年3月，组织对院党总支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记录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规范会议记录本制式，确保会议记录内容准确详实，记录资料妥善保管。**五是**组织《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内容专题辅导，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六**是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优化调整，建设完成功能完善、环境更优的“党员之家”。

（二）关于“党的领导存在薄弱环节，谋长远、议大事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4.关于“政治引领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4）着力强化政治引领作用。一是印发《2022年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2022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各支部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学习教育，通过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形式提高干部职工学习积极性，通过理论测试、学习强国积分通报等方式检验学习成效。**二**是通过与先进单位联创共建、参观见学等方式，积极借鉴先进经验，针对院新的职能定位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聚焦聚力应急管理领域科学研究和科技支撑工作，全面提升综合能力水平。**三**是提升支部书记素养，2021年11月组织支部书记参加省厅机关党委开展为期一周的党务培训班，12月24日召开支部书记述职暨党建工作座谈会，李兴伟院长进行专题党务工作辅导。坚持每半年组织支部书记业务能力交流研讨，加强面对面、手把手的传帮带。**四**是认真学习研究《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干部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和制度运行执行情况，研究制定《干部培养与选拔任用管

理制度》，规范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

5.关于“谋发展不够聚力”问题的整改。

（5）聚力提升改革发展能力。一是认真学习党中央、江苏省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及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切实做到学懂弄通，紧密结合我院实际，认真落实科技创新 40 条、科技改革 30 条，不断完善科研和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二是认真研究制定并落实人才引进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2022 年引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紧缺专业人才 4 名，不断优化人员结构。研究制定鼓励现有职工学历升级、能力升级的制度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质量，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三是各支部持续深入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推进“一书记一项目、一支部一名片”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对科研工作的引领促进作用，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大力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6.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6）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一是 2022 年 4 月召开院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会议，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副院长朱桂明同志通报了我省应急管理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情况，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部署院年度纪检工作，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李兴伟同志部署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二是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印发《2022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清单》《省安科院纪检监察工作规则》《省安科院廉政风险管理规定》，组织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4月至6月，组织院领导班子成员与院中层以上干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廉政谈话。5月上旬，组织开展廉政风险大排查，梳理风险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提升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建立健全纪检专员队伍，加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提高全院纪检专员履行监督能力水平。四是高度重视廉政学习教育，积极营造新风正气，组织院中层以上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李兴伟同志为全院干部职工详细解读廉政名篇《禁止馈送檄》，剖析《廉洁，不只是官德》文章，各支部第一时间集中组织学习《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案例选编》和《省级机关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案例选编（五）》。5月下旬，院党总支召开会议专题分析研究2022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部署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7月，组织全院中层以上干部和党员赴江苏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见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副院长朱桂明同志为全院干部职工上廉政教育专题党课，警示所有党员干部筑牢廉政防线、守牢廉政底线。

（三）关于“科研攻关能力不强，科技支撑保障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7.关于“科研人才队伍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7）加强科研人才引进培养。一是认真研究国家相关人才激励政策，立足于聚焦主责主业，以推进院科研和科技支撑工作可持续、高质量、创新发展为方向，认真梳理院人才结构和专业领域需求。**二是**组织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人才引进及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科研人才培训规划（征求意见稿）》《江苏省安科院 2022 年暨“十四五”人才团队建设计划》和《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三是**持续加强科技合作，为我所用，借力发展。探索依托政府职能部门、联合高校研究、与高水平企事业单位合作模式，发挥好科研院所联合作用，整合双方科研资源，深化合作。

8.关于“科研经费投入不足”问题的整改。

（8）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一是认真梳理需要落实配套资金的科研项目，由课题组提出配套经费申请，按程序审批后落实。**二是**根据最新科技政策，修订《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充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三是**加大科研创新和科技研发力度。近三年来，通过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自主科研经费、省应急厅应急管理科技项目经费和院结余科研经费持续用于院各项科研和创新研究：2020 年度投入 374 万元支持 20 项课题、2021 年度投入 280 万元支持 12 项课题。2022 年投入 290 万元支持“灾害事故应急监测与评估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平台建设。**四是**2021 年 8 月，各研究所增

设科研财务助理岗，充分发挥科研财务助理作用，把科研人员从日常的财务报销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做好科研和科技支撑工作。

9.关于“产学研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9）全面提升产学研能力。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科研投入，通过组织开展院自主科研项目，引入科研考核指标和科研业绩点量化等措施，鼓励和调动全院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认真组织科技成果认定，对现有我院科技成果，积极参与科技交易市场挂牌，努力创造条件，力争做到成熟一个转化一个。2020 年至今，省安科院成功立项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其中省社会发展重大科技示范项目 1 项（2020 年）、省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2 项（2021 年、2022 年），获得经费 1280 万元；成功立项省应急厅应急管理科技项目 4 项（2020 年），资助经费 180 万元；横向委托项目 27 项，获得经费 791.93 万元；成功立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15 项。全院共获得专利授权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9 项；发表学术论文 69 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EI 论文 26 篇，中文核心 13 篇），出版著作 1 部，超额完成科研指标。此外，全院科技成果认定 12 项，2 项科技成果实现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二是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科研合作、开发和成果转化。2021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分别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常州大学联合申报“江苏省研究生

工作站”并获得批准；2021年12月，由我院参与筹建，省应急管理厅和南京工业大学联合共建的江苏省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正式成立，我院已在化工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方面与其展开深入合作；2022年2月与常州大学联合共建应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通过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资质认证，确认为2021年江苏省重点应急管理学院建设点，我院有4名科研人员被聘为兼职教师（或教授）。2022年我院1名科技人员被确定为省“333人才工程”培养对象。

10.关于“技术支撑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10）着力提高技术支撑质量水平。一是根据职能定位，聚力创建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优化布局，整合功能，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同时开展省安科院实验室新址建设可行性调研，提出“江苏省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项目建议书”；2022年2月，新添置40余万元的仪器设备，更新老旧的个体防护装备检测设备。二是积极适应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需要，突出公益性科研院所属性，尽心竭力做好省厅科技支撑保障。2022年启动“两中心一平台”（即“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大数据中心”、“检测与实验中心”和车载机动式“灾害事故现场应急监测与评估平台”）建设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着眼于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灾害事故，提高现场指挥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快装备应急指挥技术保障车辆，着力打造一支设备先进、技术过硬、反应迅速、作风优良的应急监测技术队伍，为突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

决策依据。**三是**根据院未来发展方向和支撑保障任务，2022年3月，李兴伟院长先后2次主持召开实验室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我院实验室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整合优化检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提高实验室建设能力和水平。3月30日，李兴伟院长主持召开建设“大数据中心”专题研讨会，听取意见建议，制定建设方案，部署工作任务，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四是**组织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9月获得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科技厅的批复。2022年3月17日，组织召开“江苏省安科院科学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暨院科技工作会议”，部署2022年院重点科研计划。2022年3月31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2022年江苏省安科院科技绩效考核指标，目前各研究所正根据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研究工作。**五是**与南京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河海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多方位多领域的联合研究和开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进一步提升了我院科学研究和技术支撑水平。

（四）关于“选人用人制度不健全，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11.关于“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问题的整改。

（11）努力改善干部队伍结构。一是认真梳理院现有人才年龄、专业、职务等情况，专注年轻干部的培养，把富有激情、敢于担当的优秀年轻干部调整到重要岗位历练，加强后备干部

储备。二是通过制定《江苏省安科院“十四五”人才引进规划》，综合运用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开招录、临时聘用等多种举措，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多途径多手段吸引汇聚人才。2019年至2022年，我院通过公开招聘引进15名科技人员，专业为化工专业及自动化专业等主责主业方向，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得到进一步加强，职工平均年龄42周岁，35周岁以下18人。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培育业务骨干力量。加强现有在职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现有干部、员工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12.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12）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是强化规矩意识，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要求和程序开展选人用人工作，采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组织集体决定的选任方式，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审查核查、讨论决定、公示、任命等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二是制定具体制度，明确干部选拔的程序、考察材料要求、廉政情况、试用期等关键信息。《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管理制度（试行）》于2022年4月11日正式发文执行。三是补充完善中层干部考察材料。

13.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3）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干部人事档

案管理要求，对档案管理形成健全从严的管理机制。二是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核查，对 2020 至 2021 年的干部档案进行专项审核。三是开展档案管理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五）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廉政风险管控有隐患”问题的整改。

14.关于“多笔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项未收回”问题的整改。

（14）加强往来款项催缴管控。一是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清理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项 46.07 万元；难以收回的往来款项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二是修订院《财务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正式发文执行，遵循“谁经办，谁负责，及时清理”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和预警机制。三是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禁拆分借款，防范财务风险，不断提高往来款管控质量，切实维护好国有资产权益。

15.关于“关键环节审批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5）严格关键环节审批管理。一是开展自查自纠，清退补助 640 元。二是严格执行院《报销管理办法》和《公务出差审批管理办法》，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三是修订《报销管理办法》和《差旅费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正式发文执行，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管理。

16.关于“少数经费使用不规范，报销手续不全”问题的整改。

（16）强化财务制度执行力度。一是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范围和报销手续，举一反三，对 2021 年 9 月之后的报销单据进

行“回头看”，差旅费和会议费无混用现象，快递费均提供开票单位出具的明细清单。二是2022年4月15日财务办公室就修订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三项办法，向全院职工进行专题培训，从源头上防止问题的再次发生。

17.关于“与兴安公司合同分包账务处理存在差错，部分成本统计不完整，财务核算不清晰”问题的整改。

（17）规范处理合同分包账务。一是强化财务核算，加强预提费用审核，提高项目结算准确度。二是复核兴安公司已结算项目；未统计的部分成本，待兴安公司项目结算恢复后再行扣除。

（六）关于“内部管理不严格，关键领域风险防控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18.关于“非编人员薪酬管理存在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

（18）加强非编人员薪酬管理。一是我院从2020年7月起严格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制度，对非编人员按照实际薪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二是针对过往遗留问题，我院已于2022年3月9日向南京市社保稽核科提交补缴申报材料，且于2022年4月完成费用扣缴。三是社保与公积金的扣缴模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原扣缴差额已于4月完成退款事项。

19.关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9）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一是研究修订院《公务用

车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正式发文执行，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费用管理、驾驶员管理，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全院职工进行专题培训和宣讲。二是加强车辆档案和台账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公车管理；实行车辆与油卡、ETC 卡绑定，在政府采购的定点维修点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每月车辆油耗的统计、车辆行驶里程、充值加油记录等资料。三是每次加油卡充值后开具普票，及时进行财务报销冲账。

20.关于“部分汽车租赁采购未履行招投标或询价程序，租车管理审批不严”问题的整改。

（20）加强社会车辆租赁管理。一是严格执行修订后的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全院租车管理。二是 2022 年 4 月 1 日制定并发布《关于规范乘用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规定专人根据 OA 系统《租车申请单》，通过省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派单，进行乘用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三是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相关管理办法和通知规定中关于租车审批程序、采购流程、平台派车规定等进行专题培训和宣讲，强化全院职工厉行节约、保障安全方面的意识。

21.关于“部分项目采购管理不严，采购流程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21）严格执行项目采购程序。一是 2021 年 11 月 11 日颁布施行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科研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院科研采购管理办法中关于

科研采购立项、采购方式、流程审批等内容向全院职工进行专题培训和宣讲。二是严格科研项目采购管理，规范采购流程和合同签订，举一反三，对有关科研项目进行“回头看”检查。三是纪检专员加强对院科研项目采购工作的跟踪和嵌入式监督，确保采购活动符合规定的程序。

22.关于“审计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22）全力解决审计整改遗留问题。针对审计整改不彻底问题，我院已在各项措施中加以重点落实该部分整改内容，力争通过本次整改，彻底消除此前审计整改遗留问题。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在省厅党委的领导下，我院党总支始终坚持精准整改、对标整改、彻底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们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厅党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指示要求，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重点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明确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主体，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确保按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推动全院全面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推动事业发展的能力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院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增强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积极性，进一步增强班子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

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全面提升支部书记能力素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科技创新、科技支撑工作中的引领保障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推动事业发展的责任担当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不变、尺度不松、力度不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持续推进整改，切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松手，推动整改工作向纵深发展。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担当，全面落实院党总支主体责任，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党总支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成员不折不扣履行好“一岗双责”，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巡察反馈意见的每一个问题都得到彻底解决，确保问题整改经得起实践检验。严格落实纪检的监督责任，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风险防控，紧抓对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巩固整改成果，不断深化推动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

始终坚持加强党的建设，为全面完成巡察整改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解决当下问题和促进长远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坚持边整改、边总结、边提升，把巡察整改与推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高度融合，在巩固现有制度机制的基础上，进

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采取专项督查、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避免整改工作出现“松口气”“一阵风”现象；对按时序要求持续整改的任务，坚持要求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倒排时点，挂账督办。加强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整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弄虚作假问题，推动整改落到实处，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全面提升我院党建工作质量和科研、科技支撑工作水平，推进我院改革建设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 025-85401596；邮政信箱：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9 号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电子邮箱：jssafetydzb@163.com。

中共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总支部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